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3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易

被　　告　金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邱敏鐘

被　　告　李建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陸萬壹仟零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參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金獎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獎公司）於民國109年3月12日邀同被告邱敏鐘、李建鑫（下合稱邱敏鐘等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3月13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，利息按

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71％計付；嗣111年9月13日，兩造另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1年9月14日改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985％計付；又因金獎公司營收匯入原告未達標準，故依約調升週年利率0.5％（屆期時週年利率合計為1.59％＋1.985％＋0.5％＝4.075％）；另還款方式依約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又經數次寬限，兩造另約定如遲延給付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金獎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2年6月13日即未還款，經原告抵銷金獎公司於原告處之存款後，尚欠本金266萬1,0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邱敏鐘等2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被告就附表所示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並不爭執；惟邱敏鐘稱希望與原告協商還款計畫等語，李建鑫則稱會督促邱敏鐘還款等語。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40條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異動查詢、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73頁），而被告就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未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邱敏鐘雖稱有還款意願、李建鑫則謂可督促邱敏鐘還款云云，

然此為兩造如何協商還款計劃之問題，無礙於本院對於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㈡、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民國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266萬1,055元	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75%	自112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